

164510

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3 萬 1,528 元

債權人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設：83069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100號

法定代理人：張以諾

住：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吳彥辰 電話：07-7410111分機2512

送達處所：83069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100號

債務人：一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3 萬 1,528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務人 109 年 11 月 16 日於高雄市大寮區民慶街-後庄火車站前因施工不慎挖損本公司供電設備，案經現場勘查屬實，並經肇事者簽章在案(如證物 1、2)，經多次電話及發函催繳，並限期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前繳付(如證物 3)，惟屢經催繳債務人均未賠償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1、線路損壞現場調查報告表影本。
- 2、台灣電力公司賠償登記單影本。
- 3、催繳通知函抄件影本。

此致